**关于《白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起草说明**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事业的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越来越快。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新型城镇化”之后，针对我国城市普遍存在的问题，如水资源短缺、水质恶化、城市洪涝灾害频发等状况，国家和政府创造性的提出了“海绵城市”，逐渐成为解决城市水和生态问题的综合性理念。海绵城市规划通过合理布局空间和统筹规划自然渗排水系统、生态排蓄水设施以及道路、绿地等的雨水调蓄功能，以实现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功能接近建设前这一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它属 于城乡规划体系，是一项新型的综合的专项规划内容。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充分保护城市原有生态系统；二是对已经受到破坏的自然环境及水体进行修复；三是低影响开发，海绵城市的建设对解决城市内涝问题、调节地下水、净化水中污染物质、维护自然生态环境的多样性、美化城市环境等发挥了巨大功效。

在海绵城市建设落实过程中，如施工建设、后期运维等环节存在许多问题：

**（一）海绵城市缺乏长远保障**

海绵城市建设缺乏立法所带来的后果之一就是缺乏长远保障。法具有连续性，能够确保法律持续的发挥作用。 而海绵城市缺乏立法，则难以确保海绵城市建设会一直持续进行下去，即海绵城市建设不能制度化和长期化。

**（二）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缺乏保障**

在海绵城市建设的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是必不可少的，目前海绵城市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拨款，除此之外海绵城市建设资金需要寻找其他来源避免海绵城市建设半途而废。因此，对于海绵城市建设需要进一步构建和完善投融资机制。

**（三）海绵城市建设缺乏监管制度**

为避免海绵城市建设走样，海绵城市建设有必要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这也是确保其长期化和制度化的有效途径之一。

**（四）海绵城市的运营维护管理缺乏保障**

海绵城市建设不仅需要前期的设施建设，建设完成后也需要运营维护管理，以确保海绵设施得到很好的保护，不至于海绵设施遭到破坏和荒废，最终使得海绵城市只是发挥一时的作用。

因此，制定本市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势在必行。

二、关于制定《条例》起草的经过

本《条例》是从白山市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反复协调论证后形成的。为了做好《条例》的起草工作，市住建局组织专人对海绵城市建设的现状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条例》的各项规定具体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符合白山的实际，是切实可行的。

三、关于《条例》需要的说明问题

**一是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问题。**本条例适用于市本级建成区和江源区的建成区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二是关于条例的制定问题。**根据国家、省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实施要求，结合白山市实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遇到的问题制定本条例。